

106 年度第 6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吳泰億

出 席：黃副主任委員鴻麟、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陳玲慧代)、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蔡其蜂代)、黃委員順義(張以諾代)、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林志保代)、張委員廷抒(胡國堅代)、吳委員永城(韓瑞娟代)、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陳委員慰慈(阮嘉湘代)、王委員耀庭、徐委員明定、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陳委員興泉、師委員豫鳴、劉委員瑞江、許委員飛勇、謝委員世國、陳委員恕、王委員文正、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郭常務理事益富、

孫工安處長光耀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黃組長嘉成、洪督導明芳、

張督導崇欣、黃督導崇里

一、頒獎

- (一) 頒發黃副主任委員鴻麟卸任獎牌
- (二) 頒發 106 年度「職安標語暨海報徵選活動」得獎人員獎牌

二、主任委員致詞：

黃副主任委員、彭副理事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為黃副主任委員退休前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也是本(106)年度最後一次會議。首先感謝黃副主任委員過去對於工安業務之鼎力支持、持續奉獻心力，並提供諸多工安建言、關懷員工及承攬商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稍後也請黃副主任委員為我們嘉勉。

工安處於本(106)年 10 月 27 日首次辦理「職安標語暨海報徵選活動」評選，本項活動經各單位初步評選出職安標語 138 則、職安海報 60 幅，送總管理處決審各選出 8 名優勝作品，競爭相當激烈，本人在此向得獎的同仁表達恭喜之意，也希望他們能發揮創意，繼續提供具創意性、宣導性、流暢性與視覺性之職安標語與海報，以激發全體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視，共同營造安全健康的友善職場。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11 月底，員工工作傷害計 7 件；工作交通事故計 3 件(去年同期工作傷害計 4 件；工作交通事故計 5 件)；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16 件，重大職災計 2 件(去年同期傷害事故計 24 件，重大職災計 9 件)。無論員工或承攬商在工安表現上仍有改善空間，並請大家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並藉由回顧、檢討今(106)年度工安績效、業務執行狀況，以期明年工安績效有更令人滿意的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黃副主任委員致詞：

主任委員、彭副理事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早！

工安業務是跨部門、領域工作，需要與公司內各系統一起協商並共同努力，有一定的困難度，同時也是結果論導向，以實績值來判定工安工作績效，從事工安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及心力，非他人所能輕易體會。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督促工安處並提供許多建言，近一年來在翁處長及其所率領工安處團隊對於工安業務的表現可圈可點，也展現其機動性及靈活度。由其是北、中、南部地區每日不預警工安查核，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除了讓許多同仁感受到公司對於工安工作的重視，同時也展現維護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工作安全之決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委員會議討論議案均能保持良好的溝通、討論及鼎力支持工安業務，謝謝大家！

四、彭副理事長致詞：

主任委員、黃副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好！

丁理事長今日因公務不克出席，特別請本人在此向黃副主任委員致意。黃副主任委員為公司內主管職業安全業務副總經理，感謝他過去對於工安業務奉獻諸多精神與心力，在其與所率領的工安處團隊努力下，本年度工安業務與績效均較去年有所精進。最後，祝福黃副主任委員退休後一切順利、平安，並繼續給予工會建言與指導，謝謝大家！

五、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3-臨時議案：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台電公司制訂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及招標之 SOP，以利承

攬管理，抑制工安事故。

說明：

1. 目前配電工程承攬商人員老化、機具老舊已發生幾起重大職災，明知為工安事故潛在因子卻無所對策，若欲抑制職災應將足以影響人命之施工機具予以管制，限制年限，並將承攬商工安績效及管理，及培育新進員工列為優先評審廠商。
2. 目前均採最低標，要解決工安問題唯有採有利標，勞動部亦多次建議公司採有利標，由於採購人員無意變革，何談輔導承攬商，公司基層人力及技術斷層嚴重，未來天然災害搶修及工程進度積壓問題，將面臨困難，應即早面對解決。

辦法：如案由。

106-6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配電工程招標方式檢討倘採最有利標招標方式：

為確保配電工程施工品質和工作安全，倘將配電工程之招標方式由公開招標改為最有利標，評估說明如下：

(1) 配電工程之標的物明確(施工圖說及規範)，由不同承攬商履約，其技術(如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及車輛等)、品質(如施工品質須符合配電工程技術手冊規範等)、功能(如符合供電品質需求等)、效益(達成供電需求)及特性並無太大差異，故配電工程恐難歸屬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所謂之異質工程。

(2) 經再檢討採購倘採最有利標可供評議之事項大致

為：資本額、人力，配備、實績及工安紀錄等。而上述評議內容中目前因廠商之人力，配備及車輛經常性異動，連帶其工程實績及工安問題亦成為變數，因此是否即能評選出優良廠商，並要求承攬商不得異動其評選項目之條件，因所涉層面較廣，可能無法僅由廠

商規模表徵或依一、兩次工安事故紀錄作論斷。

- (3) 另依據採購法評選作業規定，作業時程冗長且繁瑣，就目前配電工程之案量(104 年度興辦 79 案、105 年度興辦 74 案、106 年度興辦 72 案)及區處現有人力考量，許多區處可能難以執行，同時不確定的決標時程，也將不利新舊契約之銜接，影響用戶用電權益。
- (4) 現今配電工程因承攬商人力已不同往昔，各區處辦理招標作業時均常發生承攬商家數不足致流廢標情形發生，倘再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更導致區處配電工程銜接困難，勢必更加影響供電時程。

2. 配電工程目前適用之招標方式：

- (1) 目前配電工程招標方式雖未規範紀錄不良之承攬商參與投標，惟承攬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偽造或變造契約、擅自節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工安績效及管理欠佳…等情節重大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其投標資格。
- (2) 配電工程為落實施工安全及工程品質之要求，已於契約明訂「得標廠商」應備置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工程車輛及工具，並應於施工前完成審查，未經審查合格之人力、工程車輛及工具，不得進場施工，違反者依約處理。且現行契約對於承攬商之輔導、訓練、管理、查核及違約罰款均有嚴謹規定，除工安違約罰款標準外，另訂有「違規點數」記點項目，倘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之違規點數累計達 50 點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停工並限期擬妥改善及復工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復工；違規點數累計達 100 點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

3. 結語：

- (1) 於各項主客觀因素及採購法規定，配電工程欲藉招標方式改變，達成改變現況，仍有其限制。故在現行招標制度下，應積極落實執行標約，且對於廠商之輔導、訓練以及管理、查察及違規罰款均有嚴謹及相關規定，區處各級主管應加強現場查核、採勤查重罰方式，並透過輔導、教育方式灌輸廠商現場員工正確之工安觀念，積極主動地參與廠商所辦工安訓練及宣導活動，以防杜工安問題。
- (2) 承上，配電工程有加速供電壓力，「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決標」仍是目前較符合市場實務及公平原則之配電工程發包方式(配電工程之特性並不適合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工程作業應確實辦理 TBM-KY 活動，落實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一切作業務必依安全作業標準(SOP)按部就班，做好工安「七三措施」，才能提高配電工程的施工品質並確保工作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配電處對於配電工程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及承攬商相關規定部分，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商，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本案持續追蹤。

106-4-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秘書處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修正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說明：鑑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鳳山區營業處員工發生工作交通事故，造成 3 名同仁受傷，建請本公司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妥適性，以避免類

似案件再發生。

辦法：如說明。

106-6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經查馬祖區處現有客貨兩用車計 5 輛，分別配置總務組 2 輛、電務組 1 輛、北竿服務所 1 輛、東引發電廠 1 輛。
2. 另該處西莒發電廠原保管客貨兩用車 1 輛（WZ-1420），因車輛老舊（91 年 5 月）故障頻仍，且長年海風侵蝕板金鏽蝕，未達行車里程數汰換標準，惟顧及行車安全，業於 105 年先行辦理報廢在案。
3. 為利西莒發電廠執行公務，馬祖區處擬調節由總務組 1 輛客貨兩用車（WZ-1419）移至該廠使用。
4. 爾後，馬祖區處如因業務實需，除由其他車輛改換購管理用車輛（如工程車換購客貨兩用車），亦可編擬預算購置客貨兩用車，惟因客貨兩用車屬管理用車輛，須經上級機關檢討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購置。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該區處得以個案採購或租賃方式妥善處理，同意結案。

106-5-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規範本公司每日預定工作日誌報工系統，供各單位上網填報，以利工程管理。

說明：

1. 本公司各系統現行每日預定工作日誌報工系統之填報週期、格式及下載網址不一，時有查核人員查不到施工現況之情事。
2. 建請規範本公司每日預定工作日誌統一報工系統，供各系統單位上網填報，俾利查核人員適時掌握各單位每日工作概況，以提升查核精準度。

辦法：如案由。

106-6 次辦理情形：

1. 供電處辦理情形如次：

- (1) 供電處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供字第 1068028094 號函請各供電區營運處於「工安管理系統」之工作日誌備註欄輸入 GPS 座標，俾利不預警工安查核之落實執行。
- (2) 供電處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供字第 1068100386 號函各供電區營運處（並副知工安處、台灣電力工會），重申請落實「工安管理系統」每週工作日誌填報，明定填報原則，定於每周五 13:30 前填報完畢，再於每日上午 8:30 前確認當日工作狀況，如需變更請立即修正。

2. 輸變電工程處轄屬北、中、南區施工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按新版內容每日更新填報，並登錄於各處網頁首頁，俾憑公司內各級主管上網查詢。

3. 紘書處網頁業務資訊欄位已於 11 月 3 日建置「紘書處每日工程施工概況」供該處各組上網填報，執行方式如次：

- (1) 當日各組如有經辦工程（承攬商施工），應即上網填報「紘書處每日工程施工填報表」，內容含工程名稱、廠商名稱、施工日期起迄時間、地點、檢驗員姓名及手機電話等。
- (2) 上班時段：每日上午 9 時前上網填報，上班日須緊急於下班時段施工，則於下午 2 時前上網填報。
- (3) 非上班時段：於休息（假）日前一日下午 2 時前上網填報資料。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較強、暴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註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註 2：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第一章 颱風搶修

109 風力較強從事桿上工作有危險之虞者，宜避免登桿，倘必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113 暴風雨中從事緊急搶修或線巡或行車中，應避開鍍鋅鐵板(白鐵皮)、塑膠板、招牌等飄飛物之襲擊，並注意路樹狀態。

116 狂風暴雨中通過闊地，應充分利用掩蔽物漸進，以防飄飛物擊傷。

106-6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工安處）：

1. 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係 74 年電工安字第 7411-1807 號函發布，因屬工業安全衛生處業管，配電處已簽請該處重新檢視並

明確定義天候狀況，俾供配電處憑以修正相關規定。

2. 有關風速之規定經查配電處「屋外二次變電所活線礙子清洗作業標準程序」及供電處品質文件之「停電礙子清掃安全作業標準暨工作指導書(編號 WI-L75-36)」，其中載明風速達 10m/sec 以上應停止工作，係考量礙子清掃時因強風吹襲影響水柱效果及管線可能因強風吹襲接近其他供電線路，影響作業人員安全而訂之。

3. 依 89 年勞動部釋示函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視當時之風雨狀況，自行判

斷與處置，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配電處將俟「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修正後，配合修正「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工作手冊」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另配電處將函請區營業處視需要添購風速計供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從事登桿作業時輔助使用。
5. 工安處將召開專案會議，邀集配電處、相關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等相關人員，研商修正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採購風速計供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從事登桿作業時輔助使用，請配電處研議由該處統一採購或由各區營業處自行採購之方案。
2. 請工安處邀集工會代表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修正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3. 本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10月25日至26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同仁出席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之「2017 亞洲職安衛新趨勢論壇」活動，會中亞洲專家學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之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參與目的係吸取國外卓越績效與經驗交流俾助於提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2. 10月27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舉辦「職安標語暨海報徵選活動」評審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各相關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擔任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初審之標語及海報作品進行決審評選。獲獎作品將印製發送各單位，以喚醒工安意識及持續宣導工作安全。
3. 為增進員工身體健康，防範流感病毒威脅，工安處與中正區健

康服務中心在總管理處共同舉辦『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參加對象為 50 歲以上成人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第一梯次於 10 月 20 日辦理完成，本公司朱前董事長率先參與本次接種活動，以身體力行方式宣導促進健康之理念，第二、三梯次分別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辦理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共計 325 人次。

4. 為使本公司激勵制度更健全，促進單位落實職安管理，爭取團體榮譽，提升工安績效，工安處於 11 月 3 日邀集各主管處及電力工會召開研商「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草案)暨「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鑑獎勵要點」(草案)會議，上述兩項草案為整併「安全衛生績效團體競賽獎勵要點」、「無職業災害團體獎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
5. 11 月 7、10 及 21 日工安處分別於鳳山區處、北市區處及台中區處舉辦南區、北區、中區「人生故事分享會」，並敦請黃副總經理鴻麟主持，會中請職安署南、北、中區職安中心專題演講後，由經歷職災案例當事人(員工、家屬或承攬商伙伴)分享事故發生後，對自身、家庭及工作的影響和如何重新振作面對人生的心路歷程，藉以提醒重視工作安全及加強工安知能，三場分享會參加人數共計 442 人次。
6. 11 月 8、9、14 及 28 日工安處分別於林口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及東部發電廠邀集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領班，召開「北、中、南、東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分別由翁處長大峯(北、中區)、劉副處長國才(南、東區)主持，分別敦請台北市勞檢處、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高雄市勞檢處及花蓮縣政府工安宣導團等進行專題演講，以強化承攬商工安意識。本次宣導會以「工安『心』文化」為主軸，宣導承攬管理工安精進作為及深耕工安文化自主管理，三場宣導會參加人數

共計 396 人次。

7. 工安處輔導北市區處、台中區處及核二廠等單位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舉辦之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年度績優選拔，11 月 14 日公布選拔結果北市區處及台中區處榮獲活力躍動獎、核二廠榮獲健康管理獎，為本公司爭取最高榮譽。
8. 11 月 15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與電力工會孫處長光耀，赴中部施工處及中區施工處實施施工安不預警查核，現場發現之工安缺失除部分要求立即改善外，其他缺失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管考，並要求承攬商務必加強自主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9. 勞動部職安署為加強北區職安中心所轄本公司相關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於 11 月 22、24 日分別在基隆區處(游主任逸駿及配電處王處長耀庭共同擔任主持人)及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游主任逸駿及蕭專總勝任共同擔任主持人)，本公司工安處、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主管處與相關單位與會，研討落實源頭管理及承攬管理，以強化工安管理與災害預防。
10. 11 月 29 日工安處查核小組由翁處長領隊(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參加)赴南區施工處實施施工安不預警查核，現場發現之工安缺失除部分要求立即改善外，其他缺失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管考，並要求承攬商務必加強自主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11.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工安處假高雄訓練中心召開本公司 106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研討會，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及職安委員、各單位工安部門主管針對工安精進作為、查核、職安 EIP 協同作業平台等相關事項進行年度總結與探討，並邀請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何專委進行專題演講。

12. 12月4、5日工安處假台中發電廠召開「106年度第2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翁處長大峯與電力工會陸副理事長德勝共同主持，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職安委員共同與會。會中請台中發電廠、中部施工處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業務」簡報，並至現場瞭解施工之工安現況；藉由相互交流討論並汲取職安委員建言，提升工安工作執行成效，參與人數共計37人。
13. 12月7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召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參考範例)草案」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電力工會洪副秘書長清福、孫處長光耀及蕭處長信義等幹部及相關主管處參加，會中研議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事宜，將於陳核後函請各單位參辦。
14. 12月12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舉辦「健康職場講座」，敦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杜育才主任專題「姿勢好~運動對~痠痛說掰掰」，講授正確坐姿、運動配方及痠痛處理等內容，本次參加人數共計71人次。
15. 12月13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拜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藍理事長，並就工安新思維及電業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等議題進行交換意見，同時感謝協會近年來對綠電認購(每年10萬度)，及請藍理事長以其工安業界影響力廣為宣導支持綠電推廣。
16. 12月15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拜會該日履新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劉所長傳名(前職安署長)，雙方懇談中劉所長讚賞本公司對工安的付出與努力，並獲劉所長承諾，將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以達同舟努力防範職災之共識。
17. 12月20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召開重新開設「零災害運動班」課程會議，翁處長大峯主持，會中除檢視零災害運動課程內容外，並研議講師資格、課程安排及開班期程等，藉由課程

加深本公司同仁對危害辨識的方法及防範對策擬訂的認識與應用，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18. 12月27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召開本公司推動「零傷亡願景」第一次研討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會中討論今年第21屆世界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大會，啟動全世界零傷亡願景之概念、傳統安全衛生管理與零傷亡願景之差異及目前發展情形等，並研擬本公司相關推動方式及政策，以符合世界安全衛生之趨勢。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六、提案討論）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年10月至11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高階主管工安知能班（內訓）	40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內訓）	74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內訓）	47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40
工安事故處理實務班（內訓）	4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9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3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8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
合計	363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6)年度第4季已於12月1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10月至11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325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六、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年度累積至11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6 年 10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 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77
106 年 11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 (1)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第一梯次已完成撥配，尺寸不符部分廠商修改完成 70%，已於 11 月底前全部修改完成，並寄送各相關單位。
- (2) 第二梯次調查數量為配電單位 614 件、供電單位 78 件，共計 692 件。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新竹區營業處(11 月 9 日)發生員工感電失能傷害事故，工安處立即組成職業災害調查小組，由劉副處長領隊前往事故單位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6 年度累積至 11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9	0.19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25	124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2	0.43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2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10 月至 11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公司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輸變電工程處顏處長德忠、核能發電處簡處長福添分別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台北市區營業處(11 月 7 日)、苗栗區營業處(11 月 16 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核，並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做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提升工安績效頗有助益。

(2) 106 年度第 2 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分別於北區(11 月 8 日)、中區(11 月 9 日)、南區(11 月 14 日)及東區(11 月 28 日)辦竣，本宣導會邀請承攬商各級主管及本公司現場檢驗員等 416 人次參加，對提升承攬商工安管理效能助益良多；宣導講義已置於工安處網頁，供各單位水平展開宣導，俾擴大工安宣導成效。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3)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鑑獎勵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

「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106-6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盤點各區處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設置情形辦理進度如下：

(1) 台中區處部分 S/S 尚未完成裝設。

A. 台中 S/S 等 7 所已排定 12 月底前停電配合施工。

B. 大肚 S/S 及關連 S/S 待協調特高用戶停電配合施工。

C. 大甲 S/S 配合 107 年度 69kV GIS 施工，屆時將拆除所內鐵構，故取消防墜設施安裝。

(2) 宜蘭區處信義 S/S 配合廣安 D/S 取載預計於 110 年拆除，故不辦理裝設。

(3) 其餘區處均已完成裝設。

2. 經檢視各區處上傳照片，針對進度落後或有疑慮之區處，已於 10 月 30 日~11 月 14 日至宜蘭、鳳山、臺南、台中及北南區處抽查防墜落措施裝置辦理情形已落實執行，另已於 12 月 1 日~12 月 8 日至高雄及北北區處抽查。

3. 為持續督促區處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設置情形及高壓活線管制作業人力執行情形於 12 月起納入配電處工安查核小組重點查核項目；配電處訂定 107 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時，將區處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設置情形及高壓活線管制作業人力執行情形納入工作計畫，預計每月抽查 2 個區處，除原本不

預警工安查核小組成員外，另請配電變電組及運轉維護組各派 1 員參加，以達抽查成效。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就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訂定統一標準，供各區營業處遵循，並持續盤點、清查尚未完成設置之所轄單位。
2. 請配電處對委託綜合研究所辦理「配電工程活線作業新技術及安全防護工具之研究」案，提出對公司可精進之報告。

六、提案討論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責予管理者責任，以維工安紀律，杜絕工安事故。

說明：

1. 近來發現單位發生感電、電弧、墜落工安事故有不實情形（失能改輕傷），反而造成員工本身二度傷害，無法安心醫療、規避事故檢討及懲處責任。
2. 公司一再重申關鍵性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如活線作業人員管制（高壓活線須掩蔽之作業至少三人），並指揮、監督、掩蔽作業、工作人員使用防護具…，目前為止部分主管尚無法落實執行，事故不斷發生。

辦法：

1. 如案由儘速修訂辦法。
2. 針對活線作業人員管制如何落實，應成立專案小組現場抽查直至改善為止。

工安處說明：

1. 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於 106 年 6 月 3 日修訂，「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於 106 年 9 月 8 日修訂，擬於實施一年後，一併檢討修訂。
2. 關於「關鍵性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如活線作業人員管制（高壓活線須掩蔽之作業至少三人），並指揮、監督、掩蔽作業、工作人員使用防護具…」，本公司工安查核小組於不預警查核時，必要時得一併查核；並於 106 年度績效查證時，列為必要查核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持續督導轄屬單位，落實執行關鍵性作業應依規定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如活線作業人員管制（高壓活線須掩蔽之作業至少三人）。並於 106 年度工安績效查證時，列為必要查核事項。
2. 有關發生虛驚或輕傷事故，是否應專案檢討，請工安處持續與委員溝通及討論。
3. 請工安處邀集工會代表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參訪及交流，俾提升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4. 本案持續追蹤。

議案（二）：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公司繼續採購防水透氣防護衣，以供颱風等天然災害搶修人員使用。

說明：第一線搶修人員已發放完畢，這兩年及未來將大量進用新學員，勢必投入搶修，另支援搶修之現場二線人員，如設計、巡視、工務檢驗、變電現場指揮、監督等人員，尚未製作，請依原採購模式，續辦理統一採購，以利提高搶修效率。

工安處說明：

1.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第一梯次已完成撥配，並寄送各相關單位，第二梯次採購數量係依「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原契約條款 6.4 規定採購，總預算經費以不超過原契約金額 20% 為限；調查數量為配電單位 614 件、供電單位 78 件，共計 692 件，本處正積極辦理採購作業。
2. 本處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工字第 106809028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爾後如單位有增購「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時，所需預算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並自行採購，相關採購規範由本處提供。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三）：劉委員瑞江

案由：建請配電處將檢電器、操作棒及測高桿列入「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計費規定」內，以方便送驗。

說明：配電處已制定「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之推動機制及管控程序」，因收費項目無檢電器、操作棒、測高桿等項目，故供電單位將該等護具送各營業處試驗時，因為無收費項目及標準，所以試驗部門無以依據而拒絕幫忙試驗，造成供電單位困擾。因為電氣護具必須每年定期測試，否則護具因無試驗而使用發生工安事故時，在工作安全上會造成危害，主管可能會有法律責任。

辦法：建請配電處修訂「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之推動機制及管控程序」之附件(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試驗計費規定)計費項

目內，增列：檢電器、操作棒、測高桿等項目。

配電處說明：

「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計費規定」已列有「22.8kV系統活線作業護具」檢驗項目單價，區處辦理操作棒耐電壓特性檢驗可依該項目計費。另檢電器、測高桿等工具無相關耐電壓特性檢驗標準，故區處不受理委託檢驗。

本次會議決議：依配電處說明辦理，同意結案。

議案（四）：翁委員大峯

案由：訂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鑑獎勵要點。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各單位切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並輔導承攬商做好各項安全衛生措施，藉由分組評鑑單位之安全衛生績效，獎勵相關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五）：翁委員大峯

案由：訂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輔導承攬商做好職安管理，防止職業災害，共同爭取團體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六）：翁委員大峯

案由：訂定本公司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效能及施工品質，針對二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之承攬商及各單位相關監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七）：翁委員大峯

案由：訂定本公司「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各單位應依本計畫架構研訂適合單位特性之細部管理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工安管控措施，尤應注意防範墜落、感電、與高低溫接觸、被撞、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及交通等事故之預防措施。
3. 前揭所訂細部管理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留存備查，並將列入年度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之重點項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